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撤緩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PHAM VAN THANH(中文名：范文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0年度沙交簡字第68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聲字第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M VAN THANH（中文名：范文城）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PHAM VAN THANH（中文名：范文城，下稱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險案件，經貴院於110年8月5日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682號（110 年度偵字第1558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0年10月18日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係外國人，經調閱出入境資料，入境後為有出境紀錄，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合法通知受刑人應於110年11月23日向該署報到，及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向被告送達，應於110年12月16日向該署報到，及經該署對被告為公示送達，應於111年2月8日向該署報到，均未向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更調閱移工動態資料，受刑人已於110年8月20日通報失聯，有送達回證、烏日分局函、公示送達公告函稿、移工動態查詢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4款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四、對

01 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
02 管束者報告一次。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
03 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保
05 安處分值刑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各
06 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0年8月5
08 日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6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09 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
10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1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0
12 年10月1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即110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
13 10月17日止），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附卷可稽，應堪認定。而受刑人於上開案件確定後，經
15 聲請人按址送達執行傳票，先後通知受刑人應於110年11月2
16 3日上午10時；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送達受刑人
17 應於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20分；更以公示送達受刑人應
18 於111年2月8日上午9時30分，向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義務勞
19 務，惟受刑人居期始終未到場報到，此節有臺中地檢署刑事
20 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
21 文、公示送達公告函稿在卷可查。再者，受刑人自110年8月
22 20日起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其雇主即致勝塑膠有限公司
23 陳報勞動部，勞動部依規定，廢止雇主致勝塑膠公司所聘僱
24 受刑人之聘僱許可，此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表在卷可憑。更
25 查，受刑人自107年9月10日入境後至今，均無出境紀錄，有
26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參，顯見受刑人雖未離
27 境，然已無故連續曠職3日不知去向，已遭勞動部廢止受刑
28 人聘僱許可，且依就業服務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除該法
29 另有規定者外，受刑人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是受刑
30 人無故曠職失聯，擅自離去其受僱之工作場所，已行方不明
31 而無從聯絡，顯然其已無意履行緩刑附條件之負擔，逃避司

01 法執行，違反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因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
02 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撤銷緩
03 刑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相符，
04 應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德寬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黃麗靜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